

洛阳市大所学校餐厅委托管理项目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: HNDC-2024-0819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洛阳市大所学校餐厅委托管理项目:

中标人: 洛阳思萧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: 详见公告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: 洛阳市大所学校餐厅委托管理项目
- 2、项目名称: HNDC-2024-0819
- 3、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4、公告发布日期: 2024年8月19日
- 5、评审日期: 2024年8月30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2.1、采购内容: 本项目为洛阳市大所学校餐厅委托管理项目, 学生人数100人左右, 具体数量按实际供应情况计算; 对投标人要求: 1. 负责洛阳市大所学校师生100人左右的就餐问题, 确定合理用餐方案、价格、给师生就餐提供方便, 要让学生吃的健康、营养、安全、放心。

2.2、成交供应商名称: 洛阳思萧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.3、地址: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金水大道236号

2.4、成交价: 早餐5元/人/天

中餐: 每人每天:

小学1-4年级学生: 11元

小学5-6年级学生: 12元

中学7-9年级学生: 13元

晚餐6元/人/天

2.5、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, 满足采购人需求

2.6、服务期限: 三年, 合同为一年一签, 每一年服务期满, 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谭唯（组长）、张东芝、王小庄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 参照《洛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》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同公告日已领取。成交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合同的签订。

2、各投标人对以上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本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时的被授权人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（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）一并提交（若需邮寄，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洛阳市大所学校

地 址：洛阳市涧西区大所村

联 系 人：左老师

电 话：1372166881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丹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传媒大厦C座507室

联 系 人：吴女士

电 话：18037975033

电子邮件：d cxmg1888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